

维权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和公安机关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案件发生

处置家暴联动协作 同步共享记录、证明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秋

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权益部了解到,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案件发生,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联合自治区妇联,建立了处置家庭暴力案件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明确要求双方要信息共享,加强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及时通报警情、工单,同步共享相关记录和证明,促进工作向深入推进。

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规定,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遵循及时、高效、干预的原则,防止事态升级,注重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特别是受害者涉及未成年、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时,应当给予特殊保

护。公安机关在接到警情后,要第一时间派警开展先期处置,立即制止暴力或危险行为。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应当在72小时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情况紧急的,应当当场出具。公安机关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检查告诫书落实情况。加害人违反告诫书禁止内容,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据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寿兰兰介绍,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实施后,妇联组织开展反家暴培训和宣传活动,普及反家暴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妇女

儿童和广大家庭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家庭温馨和睦、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做好12338妇女维权热线接待,妥善处理涉及侵害妇女儿童的家暴投诉;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做好教育、调解、回访等工作;协助受害者向公安机关申请家暴告诫书或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要求全区各级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要熟知12338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各盟市公安机关刑侦中心要每月整合辖区警情,推送同级妇联相关部门。妇联应当根据受害人请求,帮助其向公安机关申请家庭暴力告诫书或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

保护令,切实做到从源头上重视、过程中帮助,公安机关处置完毕后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妇联。各盟市要建立协作联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对接联动具体举措。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商交流会议,要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全量警情、工单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

记者了解到,自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开始实施以来,自治区妇联就按年度调度掌握全区公安机关家暴告诫制度落实情况。据公安部门统计,内蒙古公安机关发放家暴告诫书数量占家暴警情总数的比例,由2020年的6.2%增长至2022年的20%。家暴告诫书发放比例持续增长,表明家暴告诫制度的落实正不断走向完善。

案件追踪

女孩因“点链接”暴露地址被害

女检察官历时三年为她讨公道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卢志坚 丁进

“这条新闻里面的那个人和我有点像,你快点儿打开看一下!”2019年6月的一天,一直在躲避前男友骚扰的陕西女孩贾某突然收到前男友刘某发来的一条链接,她没有多想,随手点开,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信息已被泄露。刘某追踪而至,女孩不幸遇害。

是谁泄露了她的地址信息酿成惨剧?从2019年到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女检察官胡舒琼锲而不舍、抽丝剥茧,通过立案监督挖出故意杀人案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将杀人背后隐藏的“帮凶”绳之以法,有力打击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

“检察官,今天是我姐姐的生日,感谢你一直坚持,为她讨回了公道……”日前,胡舒琼接到了被害人妹妹的电话,她哽咽着向检察官道谢。

花季女孩被害,谁泄露了她的位置信息

2017年,贾某和刘某恋爱。由于刘某性格偏激、脾气暴躁,两人经常吵架。当贾某发现刘某还刻意隐瞒了故意伤害、抢劫等前科劣迹时,决定彻底结束这段关系。2019年3月,26岁的贾某向刘某提出分手。刘某不仅拒绝分手,还经常对贾某电话轰炸、围追堵截。

不堪其扰的贾某辗转来到苏州市姑苏区,谎称在合肥上班,刘某近乎疯狂地打探她的行踪。

“这条新闻里面的那个人和我有点像,你快点打开看一下!”2019年6月的一天,贾某突然收到刘某发来的一条新闻链接,她没有多想,随手点开链接,却不知道自己的所在位置信息已被泄露。

一周后,刘某尾随贾某来到她的

住处,情绪失控的刘某拿起房间里的一把剪刀,狠狠地扎向贾某,花一般的女孩瞬间失去了宝贵的生命。

当天,刘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19年8月底,公安机关将刘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提请姑苏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胡舒琼承办此案。

在审查案卷时,胡舒琼意识到,刘某通过“位置神探”App找到了贾某,该信息服务经营者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侦查实验揭开信息泄露的“神秘面纱”

2020年1月,姑苏区检察院委托苏州大学提供技术分析咨询,通过专家了解到其技术原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根据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随后,检察官按照刘某供述的方法,对“位置神探”定位服务开展了多次侦查实验发现,无论被定位者点击“是”或“否”,其实时位置都会被精准定位,且通过“位置神探”传送给付费用户。

在整个过程中,“位置神探”不仅没有设置隐私协议,也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更未告知被定位者其位置信息将被提供给他人,很显然属于“未经被定位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至此,检察官确认:“位置神探”经营者在被定位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行踪轨迹信息出售给用户,系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立案监督引导侦查,惩处杀人案背后的“帮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之一,是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被绑架等严重后果。

“正是因为‘位置神探’违法获取和泄露被害人个人信息,导致贾某被杀害,‘位置神探’的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之一,依法应予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认为。

2020年2月,姑苏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2020年4月,因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公安机关以事立案,对“位置神探”App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立案侦查。由于该案属于新类型犯罪,调查取证难度大,加上疫情影响,案件侦查历时一年零八个月。2021年11月,“位置神探”经营者赵某、黄某被抓捕归案。一个月后,赵某、黄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此期间,姑苏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持续跟踪监督,紧盯案件进展,多次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引导查明“位置神探”定位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条数、获利数额等证据,为案件的顺利起诉、判决打下坚实基础。

经审查,2018年初,被告人赵某自行开发编写了具有通过发送新闻链接获取他人实时定位信息功能的程序,此后与黄某合作将该程序嵌入“位置神探”

App,并开放付费使用功能。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位置神探”非法提供或者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4572条,违法所得人民币83851元。

“之前想到过可能会侵犯别人的隐私,但没意识到事情这么严重。”赵某悔恨地说。两名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为贪图小利罔顾法律底线,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牟利,从而导致被害人死亡,自己也因此银铛入狱。2022年7月,赵某、黄某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4年9个月,同时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

此前,杀害贾某的刘某,于2020年10月被法院判处死刑,缓刑两年执行。三人均未提起上诉。

至此,不仅杀人的刘某依法被判处死刑,泄露信息的赵某、黄某也依法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提醒

大数据背景下,各类App、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服务迅猛发展,为获取海量信息带来极大便利,也使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面临巨大挑战。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有时候会严重威胁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我们希望通过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不法分子敲响警钟。”胡舒琼表示。她希望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不让类似悲剧再次发生。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打击和惩处该类违法犯罪行为,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法治护航;网络经营者利用技术优势,主动承担保护个人信息的社会责任,不断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社会大众在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同时,也应当引以为戒,切勿实施出售、提供他人个人信息等行为。

贵州黔西：法治宣传进布依山寨

3月,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市钟山镇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向偏远山区布依群众讲解“守未联盟”App、禁毒知识、知识产权、预防养老诈骗、防火、防盗等,提升布依群众的法治意识。

据了解,“守未联盟”是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开发的一种新软件,也是用于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平台,内容涉及法治教育、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帮扶救助等。

图为3月23日,在贵州省黔西市钟山镇猫山村,检察官指导布依群众在手机上安装“守未联盟”App。

周训超 摄



图片新闻

法治前沿·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⑩

刘文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公安机关作为政府中的行政执法部门,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中,需贯彻执行法律,落实对妇女权益的具体保障措施。本文仅从公安执法的角度,选择几项主要以女性群体为侵害对象的违法犯罪行为,归纳分析其中所涉及的妇女权益保障的问题,强调公安民警在执法实践中要重视保障妇女权益。

在侦办拐卖、绑架、收买妇女的刑事案件中解救被害妇女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明确规定,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还增加了相关部门的发现报告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解救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实践中,公安机关对拐卖、绑架妇女的犯罪行为,一直严厉打击,但对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犯罪行为,则未能做到全面查处,在解救被害妇女方面也存在不足。

公安机关不仅要依法对实施拐卖、绑架行为的犯罪行为,开展刑事立案侦查,也要严格执法,对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开展刑事立案侦查,以追究收买人相应的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明确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构成刑法规定的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非法拘禁、故意伤害、侮辱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处罚。

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对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人,可以采取警告、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其中若有构成犯罪的,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对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可依法从重处罚。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人,其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进行解救,人民法院在定罪量刑时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在侦办强奸、侮辱、诽谤、虐待等侵犯妇女人身和人格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时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强奸、侮辱、诽谤、虐待等侵犯妇女人身和人格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受害妇女的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公安机关不仅要对此类行为中的犯罪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对其中的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也应依法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按照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公安机关在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侦查或行政处罚中,要保护好受害人的隐私,不宜公开详细案情和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妇女(包括未成年的女学生、女童),公安机关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依法处置性骚扰案件以保护妇女权益

性骚扰,大多数不构成犯罪,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对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实施性骚扰的人,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

按照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公安机关接到性骚扰报案,应当及时处理,对实施性骚扰的行为人,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机关及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尤其是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此类行为的,属于犯罪,公安机关应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刑事立案侦查,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某些地方有“婚闹”恶俗,其中的有些行为已构成对新娘、伴娘、新郎等相关人的性骚扰,个别情节严重的行为,甚至构成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犯罪。对“婚闹”中属于民事侵权的性骚扰,接到当事人或者知情人报警,公安机关应依法对行为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必要的,也可依法予以警告、拘留等治安行政处罚。对“婚闹”中的当众强制猥亵或者侮辱妇女构成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

在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家庭暴力,极少数构成犯罪,大多数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裁决离婚和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但更为迅速和便利的,是请求公安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及时介入,并制止暴力行为的继续。

家庭暴力是基层公安机关接警的民间纠纷中较常见的一类家庭纠纷。公安机关在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中,可以发挥主要作用,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具体保护和预防措施。

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者予以批评,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的持续和扩大,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调解协议,应当对加害人出具告诫书。在发出告诫书后,当地派出所民警要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检查告诫书的落实情况,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害人明确请求处罚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加害人予以警告。加害人不听从批评教育或者违反告诫书的禁止内容、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经伤情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案件,要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

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伤情鉴定、出警记录等有关证据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交。

总之,公安机关在执法工作中,处置以女性群体为侵害对象的违法犯罪行为时,要重视妇女权益保护问题,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公安执法实践中如何保障妇女权益